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101号

鹏元关于将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3金特债/金特暂停”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决定将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特钢铁”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于2013年5月23日公开发行的“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金特债/金特暂停”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7年12月29日，鹏元出具了“13金特债/金特暂停”2017年的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评级展望为负面，“13金特债/金特暂停”信用等级为B-。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逐渐恶化，已经出现严重的资不抵债状况；另外，截止2018年2月，公司涉诉68起，其中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共14起，现阶段银行贷款已经全部违约，并因上述涉诉情况，公司所有

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公司现已处于停产状态，并且预计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并不会得到好转。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司拟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两项决议进行公开表决：议题一，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提前至2018年5月23日左右兑付，若本期债券于此时进行提前兑付，即视为全部债券持有人均同意于2018年5月23日对本期债券进行回售；议题二，鉴于公司面临破产危机已无力全额偿还本期债券，对本期债券进行一定比例的偿付，公司拟筹集3-3.5亿元资金用于本期债券本金及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的债券利息的兑付。截至该通知发出日，资金尚未落实到位。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鹏元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及后续偿债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而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3金特债/金特暂停”信用等级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